电子化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NBZFCG2024W010G

项目名称: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鄞州校区6号楼多媒体设备采购项目

宁波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 0 二 四 年

**目 录**

第一章 专用部分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说明及评标标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二章 通用部分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其他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宁波市政府采购中心就以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进行加密电子投标。

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BZFCG2024W010G

2、项目名称：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鄞州校区6号楼多媒体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预算（最高限价）：126.8305万元。

4、采购需求：

标包1：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鄞州校区6号楼多媒体设备采购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5、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6、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未列入“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至2024年9月26日9：30。

2、获取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招标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四、电子投标和开标事项

1、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平台：www.zcygov.cn

2、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9月26日9：30。

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

4、开标现场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901号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区（具体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5、如认为需要，投标人可以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采用数据电文形式，以U盘形式存储，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方式，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备份文件收件人：魏老师/周老师0574-87187932；收件地址：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政务服务中心5楼501室。（收件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节假日、双休日除外，推荐使用中国邮政速递和顺丰快递。）

五、公告期限：自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项：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现场踏勘：本项目将组织现场踏勘。请各潜在供应商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与现场踏勘。详见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学府路9号。

联系人：杨老师；联系方式：0574-88122205。

2、集中采购机构：宁波市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TEL：0574-87187963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901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 邮编：315066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说明及评标标准**

**特别申明：**

1.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仅供参考，欢迎其他相当的产品投标。**
2. **非单一产品项目，以“※”标识的为核心产品。**
3.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解密出来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4. **招标文件中以“▲”标识的条款是重要条款。**
5. **本项目标的对应所属行业：工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 **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佐证的，请以醒目方式标记或者框出相关内容。**

**项目需求说明**

1.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主要采购内容包括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鄞州校区6号楼多媒体设备的采购（采购设备详见“二、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运输、安装、线路铺设与系统集成。

二、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 |
| **一、扩声系统** | | | | |
| 1.1 | **※**线阵列主音箱 | 8 | 只 | 1、频率响应≥70Hz～20KHz 2、覆盖角（H×V）≥100°×10° 3、低音单元≥2×6.5” 4、高音单元≥1×3” 5、灵敏度≥100dB 6、额定阻抗16Ω 7、功率≥400W  8、最大声压级≥132dB |
| 1.2 | 线阵列主功放 | 2 | 台 | 1、额定功率（ THD=1%,连续正弦1kHz，各通道同时工作）  8Ω/立体声≥4×1500W  4Ω/立体声≥4×2500W  2Ω/立体声≥4×3500W  16Ω/桥接≥2×3000W  8Ω/桥接≥2×5100W  4Ω/桥接≥2×7100W  2、输入灵敏度(额定输出功率，1kHz)  可选择：41dB，38dB，35dB，32dB  3、THD+N (10% 额定输出功率，典型值)  0.01%  4、IMD-SMPTE(10% 额定输出功率，典型值)  0.01%  5、DIM30(10% 额定输出功率，典型值)  0.01%  6、串扰抑制（低于额定功率， 20 Hz ~1 kHz）  ≥90 dB  7、频率响应（10% 额定输出功率，8Ω，20Hz~20 kHz）  ±0.2dB  8、具有电源欠压保护、功放输出直流保护、过热保护、温度功率控制、过载功率控制等保护设置。 |
| 1.3 | 线阵列音箱吊架 | 2 | 套 | 线阵列专用音箱架 |
| 1.4 | 补声音箱 | 4 | 只 | 1、频率响应≥50Hz～20kHz 2、灵敏度≥94dB 3、额定阻抗 8Ω 4、额定功率≥500W 5、低音单元≥1×12” 6、覆盖角(H×V)≥80°×60° 7、最大声压级≥127dB |
| 1.5 | 补声功放 | 1 | 台 | 1、额定功率（ THD=1%,连续正弦1kHz，各通道同时工作）  8Ω/立体声≥4×1000W  4Ω/立体声≥4×1700W  2Ω/立体声≥4×2860W  16Ω/桥接≥2×2000W  8Ω/桥接≥2×3400W  4Ω/桥接≥2×5760W  2、输入灵敏度(额定输出功率，1kHz)  可选择： 38dB，35dB，32dB，29dB  3、THD+N (10% 额定输出功率，典型值)  0.01%  4、IMD-SMPTE(10% 额定输出功率，典型值)  0.01%  5、DIM30(10% 额定输出功率，典型值)  0.01%  6、串扰抑制（低于额定功率， 20 Hz ~1 kHz）  ≥90 dB  7、频率响应（10% 额定输出功率，8Ω，20Hz~20 kHz）  ±0.2dB  8、具有电源欠压保护、功放输出直流保护、过热保护、温度功率控制、过载功率控制等保护设置 |
| 1.6 | 返听音箱 | 2 | 只 | 1、频率响应≥55Hz～20KHz 2、阻抗 8Ω 3、灵敏度≥96dB 4、▲4、最大声压级≥127dB（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  5、额定功率≥300W  6、低音单元≥1×12” 7、覆盖角（H×V）≥90°×40° |
| 1.7 | 返听功放 | 1 | 只 | 1、额定功率（EIAJ THD=1%,1kHz，2通道同时工作）  8Ω/立体声≥2×450W  4Ω/立体声≥2×765W  2Ω/立体声≥2×1300W  16Ω/桥接≥900W  8Ω/桥接≥1530W  2、THD+N (10% 额定输出功率，典型值) 0.02%  3、IMD-SMPTE(10% 额定输出功率，典型值) 0.02%  4、DIM30(10% 额定输出功率，典型值) 0.02%  5、串扰抑制（低于额定功率， 20 Hz -1 kHz）≥90dB  6、频率响应（10% 额定输出功率，8Ω，20Hz - 20 kHz）±0.2dB  7、输入阻抗 20kΩ（平衡) ，10kΩ（非平衡)  8、阻尼系数（8Ω，20 Hz-100 Hz）≥300  9、信噪比(A记权，20Hz-20kHz)≥100dB  10、电源要求 90-260VAC，50/60Hz  11、具有电源欠压保护、功放输出直流保护、过热保护、温度功率控制、过载功率控制等保护设置 |
| 1.8 | 音频处理器 | 1 | 台 | 1、模拟输入通道≥16  2、模拟输出通道≥16  3、处理器≥ADI SHARC 21489@450 MHz SIMD； 4、DSP处理能力≥400 MIPS，1.6 GFLOPS; 5、采样率 48 kHz  6、THD+N＜-94dB @17dBu 7、输入动态范围≥110dB 8、输出动态范围≥112dB 9、支持windows、ios系统； 10、支持8路触电闭合，可使用旋转电位器来控制输入输出通道中的增益、静音、非静音等控制 11、支持每个输入通道都具备闪避器，可自动降低背景音乐； 12、具备矩阵路由功能 13、支持内置测试信号发生器，输出方式可选粉色噪声，白噪声及20Hz-20kHz正弦波可调，信号幅度可调 14、最大支持8台设备同时在线操作、控制 15、可支持扩展8进8出，16进16出的Dante模块 16、可自由配置音频处理模块，最大支持配置六个模块 17、支持输入通道具备反馈抑制功能模块(AFC)，采用陷波式算法，最大传声增益增幅10dB，可自动或手动选择调整频率和增益 18、支持输入通道具备自适应回声消除功能模块(AEC)，采用总线式算法:回声消除幅度可达60dB，尾长时间512ms，收敛率60dB/S 19、支持输入通道具备噪声消除技术(ANS)噪声增益补偿器(ANC)，噪声抑制等级6dB/10dB/15dB/18dB 20、支持输入通道的增益随信号强度变化而调整自动控制在合适的范围，自动增益(AGC)控制范围 21、支持每个输入通道都具备增益共享自动混音(AMC)、门限自动混音(Gate Mixer) 22、支持内置1进1出USB声卡，自动识别播放本地音乐，支持本地俞远程的音频录制 23、具备中控控制功能，可控制支持UDP、TCP/IP、RS232、RS485端口的设备 24、采用根据用户使用需求定制操作终端UI界面，最大支持30台设备在同一个界面共同管理，实时状态监测与故障报警 25、12段PEQ，31段GEQ，分频器、延时器、限幅器 26、支持输入输出通道LINK和分组功能，每个输入输出通道自定义命名 27、支持16组自定义场景预设功能，每组预设场景独立工作，可通过控制面板、TCP/IP、RS-232、RS-485协议调用 28、支持任意通道之间参数设置可以自由复制，以及任意通道可以进行连动调节分组，每个输入输出通道自定义命名 |
| 1.9 | 20路紧凑型数字调音台 | 3 | 台 | 1、内置≥8个效果器，带混响、延时、调制和GEQ ▲2、具有≥20路输入（包括12路专业麦克风和2路的立体声和专业的数字信号输入端口），16路总线（包含8个自定义模拟输出和数字输出端口）（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 3、安装有两个USB接口分别用于播放、录音、场景储存和无线接入 4、≥7寸由安卓驱动的高清触摸屏、分辨率≥1024×600 5、≥9个100mm电动推子 |
| 1.10 | 智能升降讲台 | 1 | 台 | 1、内置DSP数字音频处理器，搭载双核高速浮点CPU，支持最新的反馈消除（AFC）算法 2、内置18.5寸平板触摸一体机，可显示演讲内容（PPT/DOC/TXT/PDF等文件）、以及各类音视频文件 3、讲台上鹅颈话筒，拾音范围≥40-60CM，并且可任意弯曲调整拾音角度 4、讲台高度可调，可通过台面按钮控制实时调整或无线远程遥控升降。适合不同身高人群，台面高度调整幅度范围≥200mm 5、智能讲台设置各类多功能接口，HDMI，USB,网络等接口，同时底部设置脚轮，可根据场地需求，移动到不同的位置  ▲6、提醒触摸屏：台面上设有3.5寸触摸屏，设置显示计时功能，便于演讲者看到演讲时间（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 |
| 1.11 | 高清语音拓展器 | 1 | 台 | 1、采样率≥32kHz  2、频率响应≥125Hz～15kHz  3、失真＜0.1%（1 kHz）  4、信噪比＞90dB  5. 信号延迟＜11ms  6、额外增益≥12dB  ▲7、内置自动混音器，自动降低信号输入较弱的话筒增益，同时提高信号输入较强的另一个话筒增益。（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  8、噪声滤波功能，内置自适应噪声滤波器 |
| 1.12 | 专用阵列音柱 | 6 | 只 | 1、采用一体化金属壳身 2、扬声器单元≥12×3”  3、灵敏度≥98dB 4、覆盖角（H×V）≥100°×20° ▲5、最大声压级≥130dB（投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6、频率响应≥130Hz～20kHz 7、额定功率≥360W 8、额定阻抗 12Ω |
| 1.13 | 主扩功放 | 2 | 台 | 1、额定功率（EIAJ THD=1%,1kHz，2通道同时工作）  8Ω/立体声≥2×450W  4Ω/立体声≥2×765W  2Ω/立体声≥2×1300W  16Ω/桥接≥900W  8Ω/桥接≥1530W  2、THD+N (10% 额定输出功率，典型值) 0.02%  3、IMD-SMPTE(10% 额定输出功率，典型值) 0.02%  4、DIM30(10% 额定输出功率，典型值) 0.02%  5、串扰抑制（低于额定功率， 20 Hz -1 kHz）≥90dB  6、频率响应（10% 额定输出功率，8Ω，20Hz - 20 kHz）±0.2dB  7、输入阻抗 20kΩ（平衡) ，10kΩ（非平衡)  8、阻尼系数（8Ω，20 Hz-100 Hz）≥300  9、信噪比(A记权，20Hz-20kHz)≥100dB  10、电源要求 90-260VAC，50/60Hz  11、具有电源欠压保护、功放输出直流保护、过热保护、温度功率控制、过载功率控制等保护设置。 |
| 1.14 | 辅助扩声吸顶同轴音箱 | 6 | 只 | 1、频率响应 ≥60Hz～20kHz 2、覆盖角（H×V）≥100°×70° 3、低音单元≥1×6.5” ▲4、高音单元≥5×1”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  5、灵敏度≥89dB  6、额定阻抗 8Ω 7、额定功率≥120W ▲8、最大声压级≥116dB（投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
| 1.15 | 辅助功放 | 1 | 台 | 1、额定功率（EIAJ THD=1%,1kHz，2通道同时工作）  8Ω/立体声≥2×250W 4Ω/立体声≥2×425W  2Ω/立体声≥2×725W  16Ω/桥接≥500W  8Ω/桥接≥850W  4Ω/桥接≥1450W 2、THD+N (10% 额定输出功率，典型值) 0.02%  3、IMD-SMPTE(10% 额定输出功率，典型值) 0.02%  4、DIM30(10% 额定输出功率，典型值) 0.02%  5、串扰抑制（低于额定功率，20 Hz-1 kHz）≥90 dB  6、频率响应（10% 额定输出功率，8Ω，20Hz-20 kHz）±0.2dB  7、输入阻抗 20kΩ（平衡) ，10kΩ（非平衡)  8、阻尼系数（8Ω，20 Hz-100 Hz）≥300  9、信噪比(A记权，20Hz-20kHz)≥104dB  10、具有电源欠压保护、功放输出直流保护、过热保护、温度功率控制、过载功率控制等保护设置。 |
| 1.16 | 数字音频处理器 | 2 | 台 | 1、模拟输入通道≥8  2、模拟输出通道≥8  3、处理器:ADI SHARC 21489@450 MHz SIMD 4、DSP处理能力:400 MIPS，1.6 GFLOPS 5、采样率:48kHz，±100ppm 6、THD+N:＜-94dB@17dBu 7、输入动态范围≥110dB 8、输出动态范围≥112dB 9、处理模块为可配置式，根据需求自由更换 10、提供8台设备同时在线操作 11、内置一进一出的USB声卡，支持音乐播放、录制和软视频（如：ZOOM，腾讯，钉钉等）  12、总线式AEC，尾长时间：512ms，收敛率：60dB/S, 回声消除幅度：60dB；  13、独立通道的AFC（反馈抑制），采用陷波式算法，传声增益提升幅度：10dB； 14、噪声抑制（ANS），信噪比提升18dB 15、闪避器(Ducker) 16、噪声增益补偿器(ANC) 17、增益共享自动混音(AMC)、门限自动混音（Gate Mixer） 18、16段英式参量均衡，提供5种滤波器选择Parametric,Lowshelf,Highshelf,Lowpass,Highpass 19、提供终端用户订制操作界面，最大支持30台设备同一个界面管理； 20、具有中央控制功能，可对系统中的电源、信号切换、环境控制、音频等整体控制，实现一键开启系统所需要的功能 |
| 1.17 | 高清语音拓展器 | 1 | 台 | 1、采样率≥32 kHz 2、频率响应≥125H～15kHz 3、失真＜0.1%（1kHz） 4、信噪比＞90dB 5. 信号延迟＜11ms 6、额外增益≥12dB 7、内置自动混音器，自动降低信号输入较弱的话筒增益，同时提高信号输入较强的另一个话筒增益。 |
| 1.18 | 辅助功放 | 1 | 台 | 1、额定功率（EIAJ THD=1%,1kHz，2通道同时工作）  8Ω/立体声≥4×150W 4Ω/立体声≥4×255W 2Ω/立体声≥4×435W 16Ω/桥接≥2×300W  8Ω/桥接≥2×510W 4Ω/桥接≥2×870W  2、THD+N (10% 额定输出功率，典型值) 0.02%  3、IMD-SMPTE(10% 额定输出功率，典型值) 0.02%  4、DIM30(10% 额定输出功率，典型值) 0.02%  5、串扰抑制（低于额定功率， 20 Hz -1 kHz）≥90dB  6、频率响应（10% 额定输出功率，8Ω，20Hz-20 kHz）±0.2dB  7、输入阻抗 20kΩ（平衡)，10kΩ（非平衡)  8、阻尼系数（8Ω，20 Hz -100 Hz）≥300  9、信噪比（A记权，20Hz-20kHz）≥105dB  10、电源要求 90-260VAC，50/60Hz  11、具有过载保护、过热保护、温度功率控制、输出直流保护 |
| 1.19 | 无线单元主机 | 1 | 套 | 1、使用距离≥200米(无障碍物)。 2、射频范围≥520～830MHz 3、音频响应≥60Hz～18KHz 4、调制方式 Fm调频 5、综合信噪比＞105dB 6、可用带宽:每通道30MHz 7、综合失真＜0.5% 8、红外线自动对频≥200信道 9、动态范围＞110dB |
| **二、发言系统** | | | | |
| 2.1 | 无线单元主机 | 2 | 套 | ▲1、使用距离≥200米(无障碍物)（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 2、射频范围≥520～830MHz 3、音频响应≥60Hz～18KHz 4、调制方式 Fm调频 5、综合信噪比＞105dB 6、可用带宽:每通道30MHz 7、综合失真＜0.5% 8、红外线自动对频≥200信道 9、动态范围＞110dB |
| 2.2 | 无线头戴话筒 | 1 | 套 | 1、使用距离≥200米(无障碍物) 2、射频范围≥520～830MHz 3、音频响应≥60Hz～18KHz 4、调制方式:Fm调频 5、综合信噪比＞105dB 6、可用带宽:每通道30MHz 7、综合失真＜0.5% 8、红外线自动对频≥200信道 9、动态范围＞110dB |
| 2.3 | 有源天线放大器及分配器 | 1 | 套 | 1、有源天线分配器为在一个多频道结构中建立天线分布而设计 2、最多可有4台分集接收机接收两根天线发出的无线电信号 3、内置高频放大装置，工作时无损耗 4、可以通过BNC接口为4台接收机和两台天线放大器同时供电 5、天线放大器的补偿由于天线电缆长度而造成的损耗 |
| 2.4 | 无线话筒主机 | 2 | 台 | 1、话筒挂载能力：单路可连接20个，最多系统可挂载60个发言单元，且最远线路长度可高达100米，支持多级扩展连接，可扩展最大5000席话筒 2、摄像自动跟踪:可直接控制最多四个高清摄像球，完成视频图像自动切换 3、支持表决功能：带有≥1个RS232接口，可以连接电脑或中央控制系统，进行话筒及主机的功能控制及签到表决 4、消防预警联动：可加装具有火警报警接口，可与消防系统联动，保证参加者安全 5、主机支持数模备份 6、支持先入先出模式，后入后出模式，限制模式，电脑/主席允许模式，自由讨论模式。 7、内置DSP自适应音频处理器,可以最大可能的抑制声回输 8、≥4.3寸触摸显示屏、直观明了的图形化界面，先进管理和控制功能，图形化界面设计，显示所有的功能项及设置操作信息以及具有发言计时和定时发言功能 9、支持实时修改话筒身份，实现话筒身份在主席，VIP，代表中自由切换。 10、自带≥2组三段均衡线路，可对麦克风输出及话筒扬声器声音进行单独调节 11、多种输入输出接口，2组主输入、1组卡座输入和2组原音输出，2组带反馈音频主输出，带一路主席话筒音频备份平衡输入接口 |
| 2.5 | UHF主席话筒 | 2 | 台 | 1、需具有支持数模双备份话筒，防止发言因故障中止 2、具有发言、签到和表决功能 3、短咪杆设计，拾音距离≥80cm 4、需具有支持“环形手拉手”连接，超强的抗手机RF干扰 5、超心型话筒指向 6、话筒拾音头为直径14mm镀金电容式 |
| 2.6 | UHF代表话筒 | 17 | 只 | 1、需具有支持数模双备份话筒，防止发言中因故障中止 2、具有发言、签到和表决功能 ▲3、短咪杆设计，拾音距离≥80cm（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  4、需具有支持“环形手拉手”连接，超强的抗手机RF干扰 5、超心型话筒指向 6、话筒拾音头为直径14mm镀金电容式 |
| 2.7 | 无线话筒（一拖四套装） | 1 | 套 | 1、真分集接收机,双通道独立选讯系统 2、四通道独立AFS频率自动搜索功能 3、接收机与发射机通过IR红外对频技术,一键同步对码 4、专业演出级别的相位锁定电路,配合杂讯锁定、静噪控制与数码导频技术,当发射器关闭时，导频控制将AF信号静音以抑制噪声，同时将对应的接收机静音 5、背光式LED显示屏指示了RF和AF信号强度，电池状态，分集通道指示(A/B)，频率，频率组/频道等工作状态 6、频率稳定性：±0.005%，PLL锁相回路頻率控制 7、预设数位音频等化器 8、工作有效距离≥150米（空阔地方） 9、振荡方式：PLL相位锁定频率合成，灵敏度＞95dB 10、频带宽度：300MHz，载波频段≥UHF640-690MHz 11、振荡方式PLL相位锁定频率合成 ▲12、数模结合技术：采用半模拟半数字的高频加音频相结合的线路解决方案，保留了模拟的稳定性和音频特色；模拟音频处理线路，极低的失真度，极宽的频响，类似有线麦克风的音质（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 |
| 2.8 | 无线投屏器 | 1 | 套 | 1、操作系统 Windows7/8.1/1032和64位 MAC OS10.10/10.11/10.12及以上 ios9/ios10/ios11,os10.10/10.11/10.12及以上 Android5.0和更高版本(需安装APP, ESHOW) 2、视频输出 可同时通过HDMI和VGA输出相同内容 输出的分辨率可以不同 输出分辨率 可达1080p/1920×1200 屏幕上同时显示的视频源数 最大支持4分屏 同时连接数量16 3、帧数 可达30帧/每秒 4、无线传输协议 ieee802.11ac/802.11n 5、传输距离 按键与主机之间最大距离为30m 同频传输延时＜100m(平均值) 6、频段 2.4hz或5g(默认5gHz) |
| 2.9 | 主机延长线（20米） | 2 | 台 | 主机-话筒延长线 |
| 2.10 | 8芯系统地插 | 2 | 台 | 8芯系统地插 |
| **三、矩阵控制系统** | | | | |
| 3.1 | 矩阵控制器 | 2 | 台 | 1、1×HDMI 1.4、1×DVI、1×3G-SDI（IN+LOOP）、1×3.5mm音频输入接口、输出接口-10路千兆网口，最大带载 650万像素，单台设备输出最大宽度10240mm×高度8192mm、1路HDMI 1.3 输出接口，可用作输出预监或视频输 2、音频输入输出-支持 HDMI 伴随音频输入-支持3.5mm的独立音频输入-支持3.5mm独立音频输出-支持通过多功能卡进行音频输出  3、3个图层，图层大小和位置可单独调节，支持图层按照 Z 序优先级调整 4、支持快捷配屏和高级配屏功能 5、支持 HDMI、DVI 输入分辨率自定义调节 6、支持设备间备份设置 7、视频输出最大带载650万像素 |
| 3.2 | 多功能控制卡 | 3 | 台 | 8×触点通断端子；4×外设接口；输出：1×Audio，音频传输、电源管理、亮度智能调节 |
| 3.3 | 配电柜 | 2 | 台 | 网口/RS485、中控控制、温度烟雾远程监控，语音提示，电脑鸣叫、输出6路 |
| 3.4 | 横标 | 6.47 | M² | 1、尺寸：10640mm×608mm 2、像素管直径≤4.75mm 3、点 间 距≤4.75mm 4、扫描配置：1/16扫恒流驱动 5、发光点颜色：R+G 6、密度：44320点/m² 7、基色：RG 8、单元板单元板尺寸：304mm×152mm 9、模组行列数：宽64点×高32点 10、分辨率：≥2048点/块 11、供电工作电压：220V 12、最大功耗：≤500W/m² 13、控制系统控制方式：同步/异步 14、显示控制方式：映射控制 15、操作系统：WINDOWS 98以上 16、控制卡：PCTV 17、显卡：DVI 18、刷新频率：≥120帧/秒 19、帧频：≥60帧/秒 20、亮度：≥800cd/m2 21、亮度调节方式：软件调节 22、灰度/颜色：256级 23、最佳视角：±60度 24、最佳视距：5～30m 有效通讯距离：100m以内 |
| 3.5 | 钢结构 | 6.47 | M² | 镀锌钢结构 |
| 3.6 | 55寸液晶电视机 | 3 | 台 | 55英寸4K超高清 超薄液晶平板电视机 |
| 3.7 | 电源卡 | 1 | 项 | 5V40A |
| 3.8 | 接收卡 | 1 | 项 | 带载128×1024；输出：16×HUB75；支持32扫、支持固件程序版本回读 |
| 3.9 | 无线投屏器 | 2 | 台 | 1、操作系统 Windows7/8.1/1032和64位 MAC OS10.10/10.11/10.12及以上 ios9/ios10/ios11,os10.10/10.11/10.12及以上 Android5.0和更高版本(需安装APP, ESHOW) 2、视频输出 可同时通过HDMI和VGA输出相同内容 输出的分辨率可以不同 输出分辨率 可达1080p/1920×1200 屏幕上同时显示的视频源数 最大支持4分屏 同时连接数量16 3、帧数 可达30帧/每秒 4、无线传输协议 ieee802.11ac/802.11n 5、传输距离 按键与主机之间最大距离为30m 同频传输延时＜100m(平均值) 6、频段 2.4hz或5g(默认5gHz) |
| 3.10 | 网传 | 2 | 套 | 70米传输距离，接收+发送 |
| 3.11 | 矩阵控制器 | 1 | 台 | 1、2×HDMI 1.3、1×DVI、1×3G-SDI（IN+LOOP）、1×CVBS、1×VGA、1×USB。支持3个窗口和1路OSD 2、支持快捷配屏和高级配屏功能  3、支持 HDMI、DVI 输入分辨率自定义调节 4、视频输出≥6个千兆网口输出，最大带载高达≥390W像素，最宽支持4096，最高4096 5、支持设备备份和网口备份，设备故障或网线故障时保证屏体运行过程正常无问题 6、支持一键将优先级最低的窗口全屏自动缩放 7、≥10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存，方便使用 8、扩展子卡支持AP+WiFi无线模式，可实现手机，电脑的无线投屏。 9、无需电脑，可通过旋转按钮一键调节屏体亮度调节 10、支持选择 HDMI输入源或DVI输入源作为同步信号，达到输出的场级同步 11、发送卡和视频处理器二合一，连线更加少，稳定性兼容性大大提升 12、液晶面板可实时显示，型号，ip地址，窗口及信号源的分辨率以及状态信息，输出网口的状态，屏幕大小及帧频信息，设备同步模式展示，USB连接或网线连接状态，屏体亮度启用已设定的功能，支持通过中控设备进行统一控制 13、支持逐点亮度校正，可以对每个灯点的亮度和色度进行校正，有效消除色差，使整屏的亮度和色度达到高度均匀一致，提高显示屏的画质 |
| 3.12 | 配电柜 | 1 | 台 | 网口/RS485、中控控制、温度烟雾远程监控，语音提示，电脑鸣叫、输出3路 |
| 3.13 | 8进8出无缝混插矩阵 | 3 | 台 | 1、8路输入及8路输出，支持高清、2K、4K信号 2、插卡式结构，混合输入输出，一卡四路，支持DVI、VGA、AV、HDMI、SDI、HDBaseT、YPbPr、光纤、网络等板卡  ▲3、支持人工智能的语音控制，语音识别系统不需连接互联网，也不用连网升级，确保室内谈话内容不外泄（保密），所有输入输出通道在现场可重命名，比如可以呼叫“DVD切换到投影”，可支持9500条语音指令。语音识别器和矩阵通过无线连接，方便移动（投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4、同时支持多种控制接口，兼容性强，支持第三方（如中控）同时通过串口RS-232或RS485、红外、网络TCP、网络UDP对矩阵进行控制，硬件上提供2个串口，1个网口 5、全平台控制软件，适应性强，提供安卓App、苹果IOS的app、电脑控制软件，三种方式可同时使用。可在现场修改界面上所有通道的名称，方便用户记忆，可随意修改App的背景图片和颜色，可随意添加删除按钮，支持任何形状的按钮外观 6、除App外，同时支持鸿蒙、Linux、Windows、苹果IOS等系统的浏览器Web网页控制，用户可自行在网页上修改输入输出通道的名称，方便记忆。打开网页时，必须先输入密码，提供密码管理修改功能 7、面板上有15个硬件按钮和3个工作状态指示灯，通过这些可直接实现切换控制操作 8、输入卡支持音频加嵌合成，输出卡支持音频解嵌，可同时输出模拟音频和数字音频，即声音可同时在HDMI接口和3.5音频接头输出 9、输出分辨率可调，以适应多种不同的显示屏 10、输出刷新率可调，支持30Hz、50Hz、60Hz，以提高兼容性 11、支持字幕，可通过网络和串口直接更改字幕内容，每路输入视频都可有独立不同的字幕，支持中文及英文两种语言；字幕可静止或滚动，可更改背景颜色，也可设置为透明背景，字体可调节颜色、大小 12、可拼接，兼容了拼接处理器功能，支持普通电视、液晶显示器及DLP等实现大屏幕拼接功能 13、自带音量控制器功能，每路输出音频可独立调节音量，提供串口协议，支持电脑、中控等第三方设备对它进行音量控制，音量大小可在电视、投影等显示设备上进行数字提示 14、每个输出通道，可独立调节亮度、对比度、饱和度、锐利度，可对色温进行增益调节及补偿调节 |
| 3.14 | 4路HDMI输入卡 | 3 | 张 | 1、视频采用HDMI接口，音频采用3.5音频头 2、每卡支持4路HDMI、音频信号输入 3、支持音频加嵌合成到视频里 4、采用高质量沉金线路板 5、支持瞬间无缝切换技术，不黑屏 6、支持中英文字幕叠加 7、支持图像分辨率1920×1080P60 8、自动EDID管理，不需人为干预 9、支持HDCP，支持蓝光DVD 10、点对点硬件无压缩实时转换 11、传输距离20m 12、具有输入输出预加载，切换速度更快 13、即插即用，无需软件，无需驱动 14、最大功耗 12W 15、像素带宽 165MHz, 全数字 16、接口带宽 5.25Gbps,全数字 (Clock Jitter) <0.15 Tbit  (Risetime ) <0.3Tbit (20%--80%)  (Falltime) <0.3Tbit (20%--80%) 17、最大传输延时 5nS(±1nS) 18、信号强度 T.M.D.S. +/- 0.4Vpp 19、最小/最大电平 T.M.D.S. 2.9V/3.3V 阻抗 50 Ω |
| 3.15 | 4路SDI输入卡 | 3 | 张 | 1、每卡支持4路信号输入 2、兼容3G×SDI/HD-SDI/SD-SDI 3、支持1920×1080@60HZ高分辨率 4、具有输入输出预加载，切换速度更快 5、即插即用，无需软件，无需驱动 接口类型为BNC |
| 3.16 | 4路HDMI输出卡 | 6 | 张 | 1、视频采用HDMI接口，音频采用3.5音频头 2、每卡支持4路HDMI、音频信号输出，音频可同时从HDMI和3.5音频接头输出 3、支持图像分辨率1920×1080P60 4、采用高质量沉金线路板 5、采用高速专业连接器，非普通金手指或排针 6、支持瞬间无缝切换技术，不黑屏 7、支持图像分辨率1920×1080P60 8、自动EDID管理，不需人为干预 9、兼容HDMI1.4的标准，HDCP1.3协议, DVI1.0协议 10、点对点硬件无压缩实时转换 11、传输距离＞20m 12、具有输入输出预加载，切换速度更快 13、即插即用，无需软件，无需驱动 14、最大功耗 12W 15、像素带宽 165MHz, 全数字 16、接口带宽 5.25Gbps,全数字 (Clock Jitter)＜0.15 Tbit  (Risetime )＜0.3Tbit (20%--80%)  (Falltime)＜0.3Tbit (20%--80%) 17、最大传输延时 5nS(±1nS) 18、信号强度 T.M.D.S. +/- 0.4Vpp 最小/最大电平 T.M.D.S. 2.9V/3.3V |
| 3.17 | 4K HDMI 4×1分割器 | 1 | 台 | HDMI分割器画面分屏器4进1出 |
| 3.18 | 高清摄像机 | 2 | 台 | 1、214万像素 1/2.8英寸CMOS传感器 2、支持H.265、H.264网络视频编码 3、支持全高清1080P60视频输出 4、支持3G-SDI、HDMI高清视频输出 5、20倍光学变焦，最大广角59.5° 6、支持双码流，支持多级别视频质量配置 7、支持1 路音频输入和1 路音频输出 8、支持最大64G TF卡本地存储 9、精密传动系统，定位精确，运行平稳 10、支持多种协议及多种控制接口，支持菊花链组网 11、配多功能IR遥控器 12、内置中英文操作菜单 13、智能曝光有效解决投影、电视等设备对拍摄人物的影响 14、支持桌面安装、壁挂安装和吸顶安装3种安装方式 |
| 3.19 | 4K 30Hz简版输入节点 | 1 | 台 | 1、信号接口≥HDMI输入接口×1，3.5mm平衡立体声输入×1，RS-232接口×2，RJ-45接口×1 2、支持4K@30Hz，确保图像清晰、流畅，分辨率和帧率向下兼容；支持HDMI2.0，支持HDCP2.2协议 3、兼容H.264、H.265编解码，最高支持4K@30Hz编解码，并向下兼容1080p60Hz编解码 4、支持可变码率和定码率，码率范围20Kbps-20Mbps；支持每路视频有主码流，辅码流，各码流分辨率、码率可调 5、可无缝对接DID、LCD、DLP各类主流大屏幕，可实现单路4K高清分辨率接入并上屏显示 |
| 3.20 | 4K 30Hz简版输出节点 | 1 | 台 | 1、信号接口：拥有HDMI输出接口×1，3.5mm平衡立体声输出×1，RS-232接口×2，RJ-45接口×1 2、支持4K@30Hz，确保图像清晰、流畅，分辨率和帧率向下兼容；支持HDMI2.0，支持HDCP2.2协议 3、兼容H.264、H.265编解码，最高支持4K@30Hz编解码，并向下兼容1080p60Hz编解码 4、支持可变码率和定码率，码率范围20Kbps-20Mbps；支持每路视频有主码流，辅码流，各码流分辨率、码率可调 5、可无缝对接DID、LCD、DLP各类主流大屏幕，可实现单路4K高清分辨率接入并上屏显示 |
| **四、物联中控系统** | | | | |
| 4.1 | 物联网边缘主机（单机版） | 3 | 台 | 1、CPU≥4核，ARM Cortex-A72 架构  2、RAM≥2GB  3、≥1路 RJ45 千兆网口，支持 TCP/IP、UDP、HTTP 等网络通讯协议，可同时支持＞500个设备节点  4、≥1路专用RS485 接口，可接入63路智慧物联空开模块  5、≥8路多功能COM口，可切换RS485/RS422/RS232，支持 600~400000 波特率  6、≥8路多功能红外发射口  7、≥2 路24V DC 输出，最大总功率 26.4W，带过压过流保护  8、≥4 路继电器接口，带公共端，可接 AC250V-3A 负载/DC30V-3A  9、≥8 路IO口，可支持最大 35V的正电压  10、≥2 路USB2.0 接口  11、≥2 路 USB3.0 接口  12、可触控主机显示屏，可显示信息：Logo，产品信息，IP 地址，联网状态等，可设置参数：COM 口协议，波特率，授权二维码等  ▲13、内置双电源备份，能实现单路电源损坏自动无掉电切换，保证电源的安全稳定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 |
| 4.2 | 软件 | 3 | 套 | 物联网边缘主机须内置物联网设备控制系统、主机配置管理系统、物联网电源管理系统、在线脚本开发系统。并能实现如下功能（其中，物联网电源管理系统的功能要求详见“三、物联中控系统软硬件功能要求”）： 物联网智能面板控制系统： 1、支持 1-14 键的面板按键控制，可实现控制单个设备，也可控制单个预设场景 2、支持智能面板的自定义个性化的界面设计 3、支持面板界面自定义开发与配置 主机配置管理系统： 1、中控配置模块：支持设备配置，电源管理，指令配置，区域配置，主题配置，IO 口配置，PAD 系统界面配置，红外学习配置，自定义控制界面，TCP/UDP 连接配置等，支持服务器配置，IP 配置，支持所有配置数据的导入与导出功能 在线脚本开发系统： 1、支持在线自定义编程开发设备数据解析的 JS 脚本 2、支持在线调试与运行脚本，输入即输出，调试结果一目了然 3、支持设备的运行状态解析开发，包含未知状态，离线状态，在线状态，关机状态以及开机状态 4、支持设备的详细数据的解析开发，并结合简单的系统配置后，即可将解析后的内容同步到系统上 |
| 4.3 | 无线路由器 | 3 | 台 | 千兆无线路由器 Wi-Fi6+7200Mbps |
| 4.4 | 10.1寸智慧控制屏 | 3 | 台 | 1、电容触控：10点投射式电容触控技术，5ms快速响应 2、高清显示：分辨率 1920×1200P（可选 1280×800），亮度≥250cd/m² 3、IP65 防水 4、支持定制：提供多种定制化服务（如：外观颜色、logo、摄像头、4G 模块、刷卡器、指纹识别、二维 码扫描、小票打印机等） 5、安装简便：支持壁挂/桌面/嵌入等多种安装方式，通电即插即用，无需调试 |
| 4.5 | 六合一传感器 | 2 | 台 | 六合一传感器（空气温湿度、PM2.5/10、甲醛、TVOC、CO2、传感器） |
| 4.6 | 人体微动传感器 | 1 | 台 | 1、人体摔倒预警功能  2、能探测睡觉的微小动作  3、可探测人体运动距离  4、选择性范围探测功能  5、微小距离更灵敏，能探测 4(Max)米内的微动信号  6、同时具备 RS485 信号和无源开关量信号 7、开关量信号可独立控制，也可联动控制  8、外部电源电压监测功能 |
| **五、物联空开系统** | | | | |
| 5.1 | 物联网AV设备电源管理终端 | 3 | 套 | ▲1、提供6路30A的输出，总输出电流80A；（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  2、至少可通过RS-485/TCP/IP/控制，且支持第三方接口控制 |
| 5.2 | 机柜PDU | 3 | 台 | 机柜PDU插座 |
| **六、灯光系统** | | | | |
| 6.1 | 电动翻转平板柔光灯（面光） | 16 | 台 | 1、寿命≥50000小时 2、额定功率≥290W  3、色温：3200K/5600K色温可调 4、显色指数：Ra(CRI)≥95；R9≥90；TLCI≥95 5、调光：0-100%线性调光平滑无闪烁 6、灯珠数量≥432颗贴片灯珠 |
| 6.2 | 嵌入式平板柔光灯（一、二顶光） | 18 | 台 | 1. LED光源：≥432颗贴片灯珠 2、色温：3200K/5600K（±200K）可调 3、光源寿命：＞50000小时 4、显色指数：Ra(CRI)≥95；R9≥90；TLCI≥95  5、中心照度：1米≥7900LUX（5600K） 6、调光：0-100%线性调光，让调光过程中，无闪烁、抖动，跳变，调光换色更柔和，摄像更清晰真实 7、控制面板：≥2.4寸液晶显示屏,手动调光旋钮,可实现 512信号和手动调光智能无缝切换 8、通道模式：≥4CH/5CH 9、光学：具有120度出光角度,24K无闪烁光源管理系统不刺眼防眩目 10、散热方式：满足空气对流自然散热，超静音 11、控制模式：具有 DMX 有线/无线信号可选，RDM 双向控制技术，DMX版本升级，可直接手动控制 12、温度监控：具有内置温度保护传感器,通过自动调节灯具功率来进行过温保护，显示面板实时查看灯具工作温度 ▲13、蓝光危害辐亮度：光源有无蓝光危害设计，光加权辐射亮度LB≤100W/m²/sr（投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4、电源：100-240VAC，50/60Hz宽电压输入 15.额定功率：290W |
| 6.3 | 信号放大器 | 1 | 台 | 1、工作电压AC220 50HZ，功率≥30W 电源保险：5A 2、DMX通道≥1进8出 3、电源采用环形变压器降压；每路独立供电、桥式整流滤波电路 |
| 6.4 | 直通箱 | 1 | 台 | 1、供电：三相五线制AC380V±10％，频率50Hz±5％ 2、额定功率≥12路×4KW；可适用于任何负载 3、过载与短路双重保护高分断空气开关 4、A.B.C三相工作指示灯，带电压数字显示、每一路带工作指示灯、带总空开、进口接线端输入，单40A胶木插输出 |
| 6.5 | 控台 | 1 | 台 | 1、DMX512/1990标准。≥512个DMX控制通道。≥2路带光隔离的独立输出驱动端口，具有抗2000VDC电气冲击能力 2、可控制≥32台；≥16通道电脑灯 3、带背光的大屏幕LCD显示各种运行参数 4、≥16个通道推杆，≥1个速度控制推杆。≥1600个走灯程序步储存容量 5、≥48个走灯程序，每程序最多≥100步。每步速度、渐变参数独立设置。可选音乐同步或手动速度控制。在走灯速率推杆的配合下，程序步的时间范围可从0.03s-180s，48个可直接调用的电脑灯场景。可同时运行≥4个走灯程序、≥48个场景，并可同时对≥32台电脑灯进行手动运行（提灯） 6、不同种类电脑灯的X/Y由数据轮统一控制。16Bit电脑灯X/Y控制精度 7、15个环境键，快速调用不同的场景、走灯、手动运行组合 8、音乐触发信号源可取自音频线路输入或内置话筒拾音。容易学习与使用 9、关机数据保持 10、内置高性能绿色开关电源，具有极低电源谐波失真和极宽电压适应范围，符合全世界各国电源要求 |
| 6.6 | 固定灯杆 | 1 | 台 | 满足灯光安装要求 |
| 6.7 | 灯勾 | 16 | 个 | 承载≥100kg |
| 6.8 | 保险绳 | 16 | 个 | 承载≥100kg |
| **七、机柜及时序器** | | | | |
| 7.1 | 时序电源控制器 | 6 | 台 | 1、一路主电源输入，12路受控带能源输出，额定输入输出电压 220VAC/50HZ 2、总输出电流≥16A 3、单路输出电流 最大13A 4、延时时间 ≤2秒 ▲5、兼容TMS系统，具备定时、自动控制规范，具备网络接口，可通过中控进行远程控制（投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
| 7.2 | 机柜 | 2 | 台 | 1.尺寸（W×D×H）：600×600×1610 2.颜色：黑色 3.容量：32U，带玻璃门 4.配置：固定板1块 5.风扇部件1组 6.4只两寸重型脚轮 |
| 7.3 | 机柜 | 1 | 台 | 1.尺寸（W\*D\*H）：600\*600\*1610. 2.颜色：黑色 3.容量：32U，带玻璃门 4.配置：固定板1块 5.风扇部件1组 6.4只两寸重型脚轮 |
| **八、机械大幕系统** | | | | |
| 8.1 | 固定灯杆 | 1 | 台 | 满足灯光安装要求，￠50±2mm；钢管H型杆体，分上、下两层，中间采用40×20方管连接，防锈底漆、黑色面漆 |
| 8.2 | 拉幕机 | 1 | 套 | 电动舞台拉幕机轨道电机遥控自动幕布帘滑道导轨 |
| **九、无纸化设备** | | | | |
| 9.1 | 无纸化系统后台管理程序软件V1.0 | 1 | 套 | 1、管理模块 1)人员绑定：手动进行参加人和设备的绑定实现绑定登录。通过excel进行导入参加人时可根据座位号自动进行绑定设置 2)资料：增加、修改、删除议程目录信息，给参加人员设置目录权限。导入、修改、删除文件，进行文件排序。信息变动实时更新到客户端。支持临时增加、删除、修改文件，并实时更新到客户端 3)议题：增加、修改、删除议题信息，设置议题相关文件，设置参加人的议题权限，不同人可查看不同议题以及议题相关文件 2、中间管理模块 1)签到管理：可以实时的看到参加人的签到情况 2)表决管理：可以控制倒计时进行表决，结果实时显示在大屏上 4)外接视频：可现实相关外接视频，控制设备一起播放/停止外接视频 5)呼叫服务管理：接收参加人的呼叫服务请求，并进行处理 6)事后查看模块 7)签到结果：查看签到结果，并导出到Excel 8)表决结果：查看表决结果，并把结果导出到Excel 9)文件归档：可以将资料按照目录进行导出归档。可以将参与人的批注文件按照参与人姓名进行目录归档 10)远程分控软件：有远程分控功能，不用进入机房服务器，可以远程进行所有管理 11)安全与保密：操作系统密码作为第一级安全防护。开始时参加人员输入密码（后进入系统召开）。料整理支持输入密码进行二次验证确认，对重要文件可设置阅后即焚。（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加盖公章）  12)PC/安卓投影终端：接收PC、安卓参加人设备的投影同屏，支持大屏点播功能进行视频播放，并视频同屏，发起投票时候，自动弹出投票统计页面，实时显示投票结果 13)登录：支持参加人与设备直接绑定进行登录，无需输入密码，支持选择用户名，输入密码进行登录 14)议题：可以打开议程信息，可以显示标题、时间信息，显示议题、议题摘要，议题文件，并且议题内容可收缩，议题摘要可全屏观看 15)签到：支持直接签到，支持用户名密码签到，签到后，自动跳转到功能主页，签到状态实时显示在后台和终端，签到结果可以通过后台导出到Excel 16)签到信息：实时显示参加人的登录状态，实时显示参加人的签到情况，以列表的形式显示，支持从后台导入导出到Excel，支持添加、删除参加人 17)文件：支持分类（文字材料、图片材料、视频材料）显示文件，支持以目录形式显示文件，支持文件的原笔迹批注，批注后的文件自动上传服务器 |
| 9.2 | 无纸化智能管理主机 | 1 | 台 | 通过局域网对一个或者多个（视软件而定）的多媒体智能无纸化系统进行集中有效的管理，提高多媒体无纸化无纸化系统信息交互传输、管理和信息备份。智能文件管理服务器（安装无纸系统后台管理程序软件V1.0）对（1-100个终端）的文件进行管理和分发，提高系统信息交互传输、管理和信息安全备份的能力。负责文件的处理，主要完成支持终端屏幕上的签到、表决、文件投影、文件同屏、文件批注等功能，过程文件可实时存储在智能无纸化服务器内部 1、iKVM（KVM over Ethernet）远程管理功能 2、1U标准机架式机箱，最大支持4块3.5英寸热插拔硬盘 3、企业级专用方型主板，支持Intel至强双路E5系列处理器CPU，采用DDR4内存技术，支持512G内存扩展能力 4、绿环保：低功耗、低碳排放、不含汞钠等有害物质，符合无纸化绿环保要求 |
| 9.3 | 投影申请器 | 1 | 套 | 参加人员通过本设备可自行将讲稿内容投影到大屏幕，或者有秘书终端管理后再投影。秘书还可根据本单位的要求选择宣传片、音乐进行投影播放 |
| 9.4 | 无纸化系统终端应用程序软件V1.0 | 20 | 套 | 1. 支持一键切换程序的界面背景、logo等信息，方便与主题相配合 2、支持一键切换系统语言，如中文简体、繁体字、英文、法文等 3、支持快速进入交流模块、材料、未读消息提示等其他自定义功能 4、支持双屏显示，副屏幕显示姓名/职务/单位名称/LOGO/等，可在后台批量设置铭牌显示的背景颜色、字体大小 5、支持直接在无纸化终端上进行手动签到   6、支持在终端上查看本次参加人员以及其所坐的座位，真实的还原现场，并且显示签到情况、应到人数、实到人数 7、支持议程以表格的形式将当前各项议程展现出来，并可以随时快速地查看对应议程的相关资料 8、支持查看文字资料、图片资料、视频资料等不同的资料 9、支持过程中进行点对点的文字、语音、文件等互动，并可选择一点对一点，一点对多点和群发。语言信息发布在终端桌面，只有对应的参加人使用蓝牙耳机才可以收听。文字和文件在终端打开查看 10、支持终端在电子白板讨论组内进行互动、多人对同一文档进行批注,使用橡皮擦/铅笔,清空白板,保存白板界面等功能 11、支持U盘导入资料并分享给其他人观看,也可下载其他人分享的文件 |
| 9.5 | 升降一体终端 | 20 | 台 | 1、屏幕尺寸：智能升降一体终端17.3英寸显示屏，分辨率1920×1080dpi，IPS视网膜高清屏，支持全屏触控，可滑屏、拖动、缩放查看资料 2、支持≥2路视频输入，包括HDMI和VGA，当只有一路信号输入时，屏幕会自动识别信号，当两路信号同时输入时，可通过面板按键手动切换，当无信号输入时，屏幕自动进入省电模式 3、拾音技术：翻转式阵列麦克风  4、内置麦克风≥13只 5、屏幕分辨率：主屏1920×1080dpi、副屏1024×600 6、触控技术/表面硬度：电容式10点触控/莫式7级 7、屏幕比例：16：9 8、背光类型：主屏 LED灯杆式、副屏 白光LED 9、对比度：主屏800：1、副屏500：1 10、亮度：主屏250cd/㎡、副屏300cd/㎡ 11、可视区域（MM）：主屏381.89(H) ×214.81(V)、副屏85.92(W) ×154.21(H) 12、可视角度:主屏45/45/20/40、副屏80/80/80/80 (Min.) 13、显示屏厚度：≤9mm 14、控制接口：1组RJ45（232/485）控制显示屏升降和话筒升降输入输出接口  15、指向性:定向宽带式 16、输出阻抗: ≤47KΩ 17、灵敏度: ≤38dB 18、最大声压级:≥113dB SPL@1kHz 19、后面板配置220V10A环通输出多功能插座 |
| 9.6 | 阵列话筒管理主机 | 1 | 台 | 1、话筒挂载能力：单路可连接20个，最多系统可挂载60个发言单元，且最远线路长度可高达100米，支持多级扩展连接，可扩展最大5000席话筒 2、摄像自动跟踪:可直接控制最多四个高清摄像球，完成视频图像自动切换 3、支持表决功能：带有不少于1个RS232接口，可以连接电脑或中央控制系统，进行话筒及主机的功能控制及签到表决 4、消防预警联动：可加装具有火警报警接口，可与消防系统联动，保证参与者安全 5、主机支持数模备份 6、支持先入先出模式，后入后出模式，限制模式，电脑/主席允许模式，自由讨论模式 7、摄像自动跟踪:可直接控制最多四个高清摄像球，完成视频图像自动切换 8、内置DSP自适应音频处理器,可以最大可能的抑制声回输 9、≥4.3寸触摸显示屏、直观明了的图形化界面，先进管理和控制功能，图形化界面设计，显示所有的功能项及设置操作信息以及具有发言计时和定时发言功能 10、支持实时修改话筒身份，实现话筒身份在主席，VIP，代表中自由切换 11、自带≥2组三段均衡线路，可对麦克风输出及话筒扬声器声音进行单独调节 12、多种输入输出接口，2组主输入、1组卡座输入和2组原音输出，2组带反馈音频主输出，带一路主席话筒音频备份平衡输入接口 |
| 9.7 | 高清语音拓展器 | 1 | 台 | 1、采样率≥32 kHz 2、频率响应≥125H～15kHz 3、失真＜0.1%（1 kHz） 4、信噪比＞90dB 6. 信号延迟＜11ms 7、额外增益≥12dB 8、内置自动混音器，自动降低信号输入较弱的话筒增益，同时提高信号输入较强的另一个话筒增益 |
| 9.8 | 航空线缆 | 1 | 根 | 八芯航空主缆20米 |
| 9.9 | 无纸化智能专用桌 | 1 | 套 | 根据布局定制 |
| **十、电子桌牌系统** | | | | |
| 10.1 | 电子桌牌主机 | 1 | 台 | 运用现代网络电子桌牌主机，在桌牌服务器上编辑发布显示主题、参加人、职位等信息，完成单位团体内部人员信息的录入与显示支持批量导入。坐席排位、统计视频签到、接受参加人员在现场进行呼叫服务、资料推送、发起实时投票选举、问卷调查等 |
| 10.2 | 电子桌牌后台管理端软件V1.0 | 1 | 套 | 通过桌牌软件构架，运用现代网络技术和可触摸可书写的双面显示智能电子桌牌终端设备，在桌牌（无线或有线）上发布并显示主题、参与人姓名、职位等信息，完成单位团体内部人员信息的录入与显示。电子桌牌能指引进入对应入座、完成签到、允许参与人员在现场进行呼叫服务、查看资料、进行投票选举、问卷调查等。智能电子桌牌系统除了绿色环保外，还集成了简洁易懂的一体化终端操作界面，系统后台功能强大，设备运行安全保密可靠。该系统蕴含高智能化的理念是系统的价值所在。 液晶双面桌牌开机第一屏即主页，可显示主题、姓名及职位等信息，这些信息都可以通过后台软件单独对某一台桌牌设置或者批量导入来设置 1、外侧屏可替代传统纸质、铜质及LED铭牌功能，显示参与者姓名/职务、单位名称/LOGO等，反复使用，绿色环保 2、铭牌个性化设计，融合专业场馆氛围，背景颜色、字体颜色大小等均可自定义编辑 3、内侧屏可同步显示铭牌信息，协助实现快速自动导位 4、支持呼叫服务，并通过界面进行详细的状态提示 5、支持表决投票，并通过界面进行详细的状态提示 6、支持无线、有线联网方式，后台可检测每台终端的网络连接状态，并显示当前剩余电量；电子铭牌界面也支持电量显示，帮助用户准确了解设备使用状况 |
| 10.3 | 墨水屏电子桌牌 | 20 | 只 | 1、低功耗，常规使用3-5年电池寿命 2、支持空中唤醒，刷新快速，几秒钟内看到结果 3、点阵电子纸屏幕，视角接近180° 4、基于Web的应用界面，支持跨平台操作 5、安装简单，快速布置 6、电池供电不需要布线 7、双面显示，高逼格，美观大方 8、支持全球部署，使用时无需安装即可直接使用 9、简易操作界面，无需学习，快速上手 10、无线通讯距离30m  11、无线通信速率50/250kbps 12、自定义双向通讯协议，安全可靠  13、数据软硬件校验  14、低功耗，常规可持续使用3-5年  15、EPD点阵电子纸，显示自然 |
| 10.4 | 无线通讯器 | 1 | 台 | 1、无线通讯距离≥30m 2、无线通信速率≥50/250kbps 3、网络通信速率≥10/100 Mbps 4、自定义双向数据通讯协议，确保数据传输速度和准确度 5、可同时支持的桌牌数量200台 6、支持多个路由器同步工作 7、多路由器并行通讯，安全快速 8、全方位传输，无死角 9、支持在线软件升级 10、多路由通信冗余设计，不惧故障 11、支持POE供电，支持DC12V供电 |

三、物联中控系统软硬件功能要求

物联中控系统除要内置物联网设备控制系统、主机配置管理系统、在线脚本开发系统，并实现相应功能外，还应内置物联网电源管理系统。物联网电源管理系统与物联网边缘主机共同实现以下功能。

1、物联网电源管理控制系统的软件功能：  
（1）附带WEB网页界面，可实时查询没录电流、电压、温度、开关状态、短路、用电量等数据，支持一键开关。  
（2）产品带状态指示功能，实时显示设备状态断开、接通及故障情况，具备应急备份功能。  
2、物联网边缘主机功能：  
（1）中控主机内置WiFi功能（无需另行配置无线IP），并直接连接中控WiFi，实现无线控制设备开关机状态；   
（2）实时查看电源空开数据，包括：继电器状态，合闸状态，历史电量，实时电压，实时电流，实时功率，实时温度，最大电流，短路次数，本次用电量等数据；   
（3）通过AI语音喊话方式控制实现设备的开关机；   
（4）PC端，手机端，Pad端不同种类设备终端操作控制，任何一个终端出现故障不影响其他终端继续操作。

上述功能需要进行视频演示。请各潜在供应商对上述功能进行演示录制后（时长不超过**6**分钟），以U盘的形式存储，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方式，送达指定地点。U盘要进行密封封装，并在封口处盖骑缝章。封装袋的正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请于2024年X月X日9:30后拆封”等字样（X月X日为投标截止时间）。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封装的，将被拒收。

收件人：王老师；联系电话：0574-87187963，收件地址：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政务服务中心5楼503室。（收件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节假日、双休日除外，推荐使用中国邮政速递和顺丰快递。）

四、商务要求

| **项目** | **商务要求** |
| --- | --- |
| 交货期、交货方式、交货地点 | 1. 交货期：接采购人供货通知后15日历天内交货，具备安装条件起20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达到验收条件。验收标准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性能指标、国际、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进行。   2、交货方式：现场交付，中标人将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中标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装卸等工作，并承担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和条件 |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得40%作为预付款； 2、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60%。 注：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必须开具等额的正规税务发票给采购人。 |
| 质量标准 | 一次性验收合格 |
| 质保期及要求 | 质保期为36个月，时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须免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中标人在质保期内的工作还应包括对货物的常规检查、调整（见“运维保障”要求）。 |
| 售后服务及响应速度要求 | 售后服务的响应速度要求：质保期内需1小时内到达现场，特殊情况30分钟内到达，并在4小时内解决问题。8小时无法解决需提供备用设备应急使用。 |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其他要求 | 1.采购的矩阵控制系统须实现与学校6#楼报告厅、中层会议室、党委会议室中的LED大屏的无缝对接（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同时采购的物联中控系统也须能纳管进原物联网管理平台。中标供应商需配合完成相关工作，不得推诿。  2.所有产品必须经正规渠道供货，不得提供旧货、水货、假货。  3.对备品备件的运用情形进行充分预估，提供详细的质保期内、外备品备件清单和现场实物照片，提供的备品备件应储备充足、价格有优势低于市场价、能充分满足需求。 |
| 授予合同 |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中标人的投标响应及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签订合同。 |
| 运维保障 | 对项目所定提供的新硬件设备及软件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保修及更换，软件调试运维或者升级，质保期内提供1季度 1 次定期检测系统的免费上门服务。  重大会议或演出期间，中标方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常驻现场，保证在会议及活动期间有技术人员进场协助保驾护航；一年不少于10次。  保障期间，除常规的备品备件外，提供更全面的备用设备，以备应急。  功放、音箱、灯光三项主要设备的售后服务保障必须由原设备生产制造商提供，并在供货时提供原设备生产制造商保障支持承诺书。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运维保障方案。 |
| 培训支持 | 培训人数：涉及多媒体设备使用的人员；培训时间：不低于 2 天；培训地点：项目现场；  培训内容包括：包括LED屏工作原理，硬件组成，系统信号电缆的连接，信号源的组合使用，以及日常维护方法；音频系统知识，硬件组成，信号线缆的连接，设备的使用操作；灯光切换；硬件组成，信号线缆的连接，设备的使用操作；包含各个系统的知识及操作使用。  中标方需提供不少于三人的师资力量，并投标文件中提供培训方案。 |

五、实施要求

# 中标供应商要负责设备的安装、线路铺设、系统集成和整体调试，并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应规范安装，确保项目的安全、质量和功能性。具体实施要求如下：

## 1、严格按照设计图纸的要求，组织专业施工团队，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设备安装、线路铺设与系统集成。

## 2、施工团队：明确项目团队构成，包括项目经理、核心成员、职责分配。投标文件中需详细列出各团队成员及部门的具体职责和权限，确保责任到人。

## 3、安装队伍要求：

（1）安装队伍需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和技术实力，确保安装过程的专业性和规范性。

（2）安装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熟悉设备的安装流程和技术要求。

## 4、安装流程要求：

（1）安装前需进行设备检查，确保设备完好无损、配件齐全。

（2）按照设备说明书和安装图纸进行安装，确保每个步骤都符合技术要求。

（3）安装过程中需注意安全事项，防止设备损坏和人员伤害。

# 5、安装完成后，根据会场布局与声学特性，对音响系统进行专业调优，确保声音清晰、均衡、无回声，达到最佳状态。

## （1）调试前准备：

①调试前需对设备进行全面的检查，确保设备处于正常状态。

②准备必要的调试工具、测试仪器和备件。

## （2）调试流程：

①按照设备说明书和调试方案进行调试，包括单机调试和系统联调。

②调试过程中需逐步进行，先调试单个设备或模块，再进行系统联调。

③调试过程中需记录调试数据、观察设备运行状态，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 （3）性能测试：

①对设备的各项性能指标进行测试，包括功能测试、性能测试、稳定性测试等。

②测试过程中需严格按照测试标准和方法进行，确保测试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 （4）调试报告：

①调试完成后需编写调试报告，记录调试过程、测试结果和发现的问题。

②调试报告需经过审核和确认，确保调试工作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 6、文档要求：

（1）供应商需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文档和资料，包括设备说明书、安装手册、调试手册等。

（2）文档需清晰、准确、易于理解，方便采购方人员查阅和使用。

**评标标准与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合格的投标人。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评标必须以招标文件中各项规定条件为准。

二、**无效标**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负责，符合性审查及评审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标，不进入技术评议及综合打分：

*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审查**营业执照**及**诚信投标承诺书**）；
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以投标截止日“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数据为准，打印不合格投标人的查询记录网页一并作为资格审查资料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不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若有）。
4. 不符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5. **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的；**
6. **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而未提供的；**
7.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4）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加盖与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加盖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未按规定签署、盖章的，影响投标效力的；**

**（5）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编制，内容缺失、不完整，导致无法评审的；**

**（6）投标价格错误且不同意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修正的；**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作无效标处理的其他情形。**

* 1.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废标**

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1）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单一产品项目：相同品牌的多家投标人按一家投标商计算；非单一产品项目：只要任意一个有“※”核心产品标识的品牌相同的多家投标人按一家投标商计算**）；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评审程序

1、采购人工作人员按评审委员会名单核对评委身份，组织评委及监管等人员签到。

2、采购人工作人员宣布评审纪律，征询评委有无回避情形；

3、评审委员会确定评审组长，负责组织主持评审活动；

4、采购人工作人员对每个评委评审情况进行复核，有差错的、或**畸高畸低**的，提醒评委进行修正，评委拒绝修正的，提交评委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集体决定，并记入评审记录内。情节严重的，报监管部门处理。

5、采购人工作人员协助做好价格分和评审情况的计算、汇总工作。

6、评审委员会形成评标报告，应由全体成员签字确认。有保留意见的可以在评标报告中申明，未申明且拒绝签字的视同默认评标报告并载明此情形。

7、采购人工作人员宣布会议结束。

五、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进行评分，最终得出该投标的总分；按评估分自高向低次序排出评标结果排序。

六、评标细则

首先根据招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及资格等方面进行审查，通过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比较与评议。

(一) 评分标准

**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审要点及说明** | **打分方法** |
| 1 | 价格 | 30 | 1、投标货物为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商标）的，该产品投标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招标项目不适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审价格，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价格）\*价格分值。 | / |
| 2 | 技术 | 40 | 技术指标偏离情况40分：对“二、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的内容进行响应。投标响应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的得满分40分。▲标识的条款是重要条款，每负偏离一条扣1.5分；其他条款每负偏离一条扣1分。该项分值扣至零分作无效标处理。 | 客观分 |
| 3 | 技术 | 3 | 实施方案：评委根据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网络改造进度是否有保障，交货方式是否切合实际、供货保障流程是否合理、供货实施步骤是否清晰进行评议：  1、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交货方式切合实际需求、供货保障流程设计合理、供货实施步骤清晰的得3分；  2、交货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交货方式有缺漏、基本能确保供货、实施步骤部分细节有待补充的得2分；  3、交货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供货方案不完整，实际操作存在延迟交货风险、实施步骤粗略无针对性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4 | 技术 | 3 | 安装调试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的方案和措施进行综合评议。安装、调试的方案和措施详细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较详细、安排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操作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主观分 |
| 5 | 商务 | 6 | 售后服务方案：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中的培训响应，重大活动保障支持和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议。  1、供应商提供“人员培训”的得1分，培训的师资专业性强、提供与本项目相关行业培训师证书且能够确保设备实际使用的得2分；  2、供应商提供“重大活动保障支持”的得1分，保障支持方案安排有效并针对采购人实际需求且高标准的得2分；  3、供应商提供“应急处理方案”的得1分，应急事件的处理流程简洁便捷、处理时效短的得2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主观分 |
| 6 | 技术 | 6 | 功能演示：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视频演示情况进行评议（功能点未演示或不满足要求的，该功能点不得分）： 1、物联网电源管理控制系统的软件功能： （1）附带WEB网页界面，可实时查询没录电流、电压、温度、开关状态、短路、用电量等数据，支持一键开关；全部满足得1分，只要一个功能点不满足就不得分。 （2）产品带状态指示功能，实时显示设备状态断开、接通及故障情况，具备应急备份功能；全部满足得1分，只要一个功能点不满足就不得分。 2、物联网边缘主机功能： （1）中控主机内置WiFi功能（无需另行配置无线IP），并直接连接中控WiFi，实现无线控制设备开关机状态；全部满足得1分，只要一个功能点不满足就不得分。 （2）实时查看电源空开数据，包括：继电器状态，合闸状态，历史电量，实时电压，实时电流，实时功率，实时温度，最大电流，短路次数，本次用电量等数据；全部满足得1分，只要一个功能点不满足就不得分。 （3）通过AI语音喊话方式控制实现设备的开关机；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4）PC端，手机端，Pad端不同种类设备终端操作控制，任何一个终端出现故障不影响其他终端继续操作；全部满足得1分，只要一个功能点不满足就不得分。 | 客观分 |
| 7 | 商务 | 2 | 备品备件方案：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外备品备件清单情况进行评议；。  （1）清单内容明确详细、覆盖面广且储备充足的得2分；  （2）清单内容不够明确详细、覆盖面不足、储备量不足的得1分；  （3）清单内容简单，储备情况不明确的得0.5分；  （4）未提供备品备件清单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8 | 商务 | 5 |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证书的得1分； | 客观分 |
| 2、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有效的中级通信工程师（终端与业务方向）、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每提供一种证书得1分，最多得2分； | 客观分 |
| 3、拟派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根据投标文件中对项目小组人员的工作经验、岗位分配情况进行综合评议：  （1）项目组人员均具备丰富工作经验，岗位配置合理，职责分工明确的得2分。 （2）部分项目组人员具备丰富工作经验，岗位配置合理性不够，部分职责分工界面不明晰的得1分。 （3）未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证明材料及供应商为其所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由社保部门出具并盖章的社保证明为准）， |  |
| 9 | 商务 | 3 | 同类业绩3分：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实施完成同类案例（**内容至少包含灯光、会议相关设备**），1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多3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网页截图（同时提供网址），未提供的不得分，两项不全的不得分。有效的合同案例需提供合同关键页。 | 客观分 |
| 10 | 政府采购政策分 | 2 | 1、节能产品得分=（节能产品投标价格合计/投标总价)\*1分(保留1位小数)（强制节能产品除外）；  注：投标产品应是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2、中国环境标志产品得分=（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价格合计/投标总价)\*1分(保留1位小数)；提供产品节能环保证书扫描件。  注：投标产品应是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 客观分 |

**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能体现评分表中各评审因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若涉及场所的，办公服务场所提供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扫描件；若涉及人员的，人员为投标人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或劳务派遣人员，应当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清的不得分，原件中标后视情备查。**

（二）评分办法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阅，然后根据需要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和评议，并按以上指标（除价格部分外）进行记名打分。

统计、汇总所有评委对每一份投标文件的评分，然后用算术平均法求出每一份投标文件非价格部分的平均得分。

1. **价格部分**

先由评委会对各投标人的分项报价进行分析。审查投标报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有无明显开口、漏项、漏量等情况，在取得基本一致的意见后进行判别计算。对出现漏项、漏量情况的标书由评委会进行调整，得出评估价。

1. **其他部分**

除明确给出评判标准的项目外，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情况综合评定，各项指标的最小打分单位为0.1分。

1. **最终得分与中标人的确定**
2. 各投标人最终分按以下方法进行计算：最终得分＝价格得分+其他得分；
3.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若出现并列分，则由报价低的排列在前，报价也相同的则由技术得分高的排列在前，价格和技术得分均相同的则由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评审委员会在审标、询标的基础上根据事先制定的评标办法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定，评出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推荐中标人。采购人根据评委会的评审报告确定中标人。确定中标人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情况 | 采购人名称：宁波市政府采购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宁波东城支行  银行帐号：33150198367100000022  质疑接收：陈老师 TEL：0574-87187959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901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  邮编：315066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进口产品投标 | √不接受，**多产品项目中核心产品为进口产品的视为无效标**；  接受，已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
| 4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最多 家，联合体要求：XXX。**不符合的视为无效标。** |
| 5 |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招标 | 是；√否。**不符合视为无效标。** |
| 6 | 集中现场考察(答疑) | 无；√有。  集合时间：2024年 9 月 13 日上午9:30；  集合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南高教园区学府路9号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胡超杰，联系电话：15058468793  届时请每家潜在投标人安排不超过2人出席，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介绍信（证明函）。现场考察仅组织一次，潜在投标人错过现场考察后果自负。 |
| 7 | 样品 | 无。 |
| 8 | 讲标与演示 | 无；√有，具体要求见项目需求说明及评标标准。 |
| 9 | 备选报价方案 | √不接受； 接受，**投标文件未明确主备方案的视为无效标**。 |
| 10 | 交货（服务）对象及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1 | 投标有效期 | 开标后90天 |
| 12 | **招标文件工本费及中标服务费** | 不收取 |
| 13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14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1%； |
| 15 | 采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一次性支付；  √分批支付：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得40%作为预付款； 2、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60%。 注：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必须开具等额的正规税务发票给采购人。 |
| 16 |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电子投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发布的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浙江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 17 | 其他 | **无** |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集中采购机构”即宁波市政府采购中心，系指统一组织实施纳入政府采购目录项目采购活动的非营利事业法人。

2．3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集中采购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代理人”系指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授权代表。

2．6“投标文件”系指电子投标文件或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7“电子投标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投标文件”系指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

3、合格的投标人和投标产品

3．1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关于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2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3．1．3 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产品并符合投标邀请中规定资质要求的合法营销资格的国内企事业单位，均可参加投标（**电信、银行、保险等行业实行许可证属地经营的本地分公司可直接参加许可证范围内项目的投标，本地分公司参加非许可证范围内项目投标的须提供公司的授权**）。

3．1．4 投标人与采购人一般应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有关联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告知采购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如实说明，并提供关联关系材料。**

3．1．5 投标人存在下列关联关系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

**（1）单位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的供应商；**

**（2）母公司、直接控股的被投资公司；**

**（3）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具体实施）活动。**

3．1．6 一个投标人对一个标包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

3．1．7 投标人代理人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委托参加投标。

3．1．8 如投标人代理人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9 除招标文件有规定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方签署盖章）的身份参加投标。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关于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2合格的投标产品或服务

3.2.1应该是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

若投标产品或服务属于国家实行许可证制度或生产注册证制度的产品或服务，则应具备相应有效的证书。

若投标产品属于进口产品，则应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办理。

3.2.2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等）的索赔或起诉，否则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信息公告媒体

5．1 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和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均在该网站上予以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B 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

6．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6．2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则可能被视为无效标而导致投标被拒绝。

6．3为保证招标的公平性，若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要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请投标人核实后，应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请求、理由及事实证据材料。

6．4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的，可用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应用书面作答（包括网上公告形式）。如有必要，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标明问题查询的来源），以网上公告形式通告潜在投标人。

6．5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招标文件做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补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6因6.4条款或6.5条款做出实质性澄清或修改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应顺延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补充公告。

**C 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语言和计量单位

7．1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

7．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的制作

8.1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应与正文一致，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对投标文件格式部分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8.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系统配置要求：64位的windows7及以上操作系统。**

**8.3潜在供应商应提前完成供应商注册，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正式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CA驱动和申领流程：浙江政府采购网 > 下载专区 > 电子投标客户端 > CA驱动和申领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4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位置：浙江政府采购网 > 下载专区 > 电子投标客户端 >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缀jmbs），按“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手册.pdf”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会生成备份投标文件（后缀为bfbs）。备份投标文件是否提交由供应商自行决定。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应与备份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8.5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备份投标文件将在评标室实时监控环境下拆封并导入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8.6投标人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必须以U盘为存储介质。

8.7备份投标文件密封要求：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人联系方式（授权代表手机）、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投标报价

9．1投标人要按投标产品数量、价格表的内容要求完整填写。

9．2对于非标准产品的投标，还应填报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9．3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产品，须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同时提供美金报价、折扣率、与人民币比值。

9．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投标人对每一种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9．5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0、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0．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

10．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对投标文件格式部分规定的要求进行签署。

**D投标文件的递交**

12、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上传。截至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通道将关闭，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3.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重新制作并上传。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重新递交新的备份投标文件。

13.3备份投标文件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及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将被拒收。

13.4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

**E 开标及评标**

14. 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且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可暂停电子交易活动：

14.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4.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4.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4.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4.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15．电子开标

15．1 采购人在政采云平台主持电子开标。

15.1.1 投标截止时间到，投标人不足3家，不进入标书解密开标程序。

15.1.2 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认证证书（**同一个CA证书**）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公布开标一览表内容。**解密结束时间后，系统自动关闭解密通道，**供应商如按要求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项目负责人将备份投标文件导入政采云平台，视同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以下三种情形将被视作投标无效：一是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二是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三是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虽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备份投标文件，但是备份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或者无法读取或者不符合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的。

15.1.3为避免投标工具驱动安装、系统兼容性和网络环境等问题，建议投标人用制作投标文件的电脑进行解密。

15．2 需要参加项目现场讲标（答辩）的，授权代表应当参加，并在投标现场提供参加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材料。

16．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16．1初审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16．2对价格错误，评审委员会按下述原则修正：

1.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等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6．3投标文件内容有歧义或不一致的，按不利于投标人作出认定。

16．4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16.5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情形的，其**投标无效**，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6.6.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6.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6.6.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6.6.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6.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互相混装；**

**16.6.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投标。**

1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6.7.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6.7.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6.7.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7.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6.7.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16.7.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6.7.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17．讲标（答辩）及投标的澄清

17.1需要讲标（答辩）的，采购人工作人员应核对投标人讲标（答辩）人员，依次逐个带领投标人代表进出讲标（答辩）场所。

17．2采购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答疑和澄清。

17．3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全权代表的签章，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17．4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内容。

18．比较及评价

18．1采购人根据招标产品特点组建评审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产品需求方、技术、经济、法律专家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代表组成。

18．2评标标准及评标方法详细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19．评标过程保密

19．1开标之后，直到评标结束，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F 授予合同**

20、公示及定标

20．1评标结果公示。采购人在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投标人可询问自身评审综合得分与排序。

20．2定标的形式有二种，一种是经采购人授权，由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方，另一种是由采购人对预中标进行审查确认中标方。

20．3接受最终审查的预中标方，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21．采购人在授标时有变更数量的权力

在向投标人授予中标通知书时，采购人有权按有关规定变更数量和服务的内容。

22．中标通知

22．1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布）通知所选定的中标方。

22．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3．签订合同

23．1中标方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中标经济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3．2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4．履约保证金

24．1中标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买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4．2中标方如未按第23.1及24.1条的规定办理，采购人有权撤销其中标资格。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可另选中标方或另行招标。

24．3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G 风险监督

25.廉洁自律规定

25.1 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5.2 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6.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集中采购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需求的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的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www.ccgp.gov.cn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代理商对产品技术参数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供加盖拟投标品牌制造厂商公章的证据材料，否则将承担事实依据不足的后果。**

27.3 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资料表。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 标 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投标应答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人应答内容 | 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 备注 |
| 一 | **报价部分** | / | / | / |
| 1 | 投标函 | 有 |  |  |
| 2 | 开标一览表 | 有 |  |  |
| 3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有 |  |  |
| 4 | 节能产品分项报价表 | 有或没有 |  |  |
| 5 | 环境标志产品分项报价表 | 有或没有 |  |  |
| 6 | 其他报价资料 |  |  |  |
| 二 | **商务技术部分** | / | / | / |
| 1 | 技术（商务/服务）规范偏离表 | 有 |  |  |
| 2 | 售后服务表 | 有 |  |  |
| 3 | 完成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 有或没有 |  |  |
| 4 | 实施/技术人员一览表 | 有 |  |  |
| 5 | 其他商务技术资料 |  |  |  |
| 三 | **资格响应部分** | / | / | / |
| 1 |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有或没有 |  |  |
| 2 | 营业执照、事业或社团登记证等副本 | 有 |  |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有或没有 |  | 授权他人的需要提供 |
| 4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 有 |  |  |
| 5 | 制造厂商授权函 | 有或没有 |  |  |
| 5 | 诚信投标承诺书 | 有 |  |  |
| 6 | 中小企业申明函 | 有或没有 |  |  |
| 7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有或没有 |  |  |
| 8 |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  |  |  |

**一、报价部分**

**1、投标函**

致：宁波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XXXXX*)*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电子投标。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2. 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承担规定的责任义务。
5. 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投标文件内容有歧义或不一致的，同意按不利于我方作出解释。
7. 投标有效期：90天。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方式：

投标单位全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XXXX 采购编号：XXXX 标包号：XX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人民币（小写）：￥ 元  **投标总价**合计人民币（大写）：￥ 圆 |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注：项目为多标包的，本表应按标包号分别填制；*

**3、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XXXXX采购编号：XXXX标包号：XX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品牌（生产/服务商） | 规格型号及配置（或服务内容） | 产地 | 数量 | 数量  单位 | 市场平均单价 | 投标单价 | 投标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产地为境内的请填写设区市、地市级地区名称，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境外产品方可填写国家或地区名称（含港澳台地区）；工程和服务的产地是指生产商所在地，货物的产地是指整机（非零部件）最终生产地点。*

*2、市场平均单价是指该同等配置产品在近期国内市场实际销售的平均价格，投标单价不得高于市场平均单价。*

投标单位（盖章）： 日 期：

**4、节能产品分项报价表（若有的提供）**

项目名称：XXXXX采购编号：XXXX标包号：XX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生产商名称 | 数量 | 投标单价 | 投标总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颁发机构 | 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 证书在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提醒： 节能产品是指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委发布的“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由国家认可认证机构认证在投标截止日尚在有效期内的同型号产品。*

投标单位（盖章）： 日 期：

**5、环境标志产品分项报价表（若有的提供）**

项目名称：XXXXX采购编号：XXXX标包号：XX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生产商名称 | 数量 | 投标单价 | 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书编号 | 证书颁发机构 | 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 证书在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提醒：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委发布的“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由国家认可认证机构认证在投标截止日尚在有效期内的同型号产品。*

投标单位（盖章）： 日 期：

**6、其他报价资料**

***投标人可结合招标文件及自身情况提供其他认为必要的资料。*二、商务技术部分**

**1、技术（商务/服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内容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对应页码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说明：技术偏离不得笼统提供，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完整明确地填报，并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证明资料所对应页码，偏离情况应当如实分别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单位（盖章）：

日 期：

**2、售后服务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包号：

|  |  |
| --- | --- |
| 售  后  服  务  内  容 | 1.  2.  3. |

投标单位（盖章）：

日 期：

**3、完成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时间  年/月 | 使用单位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 项目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日 期：

**4、实施/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拟任职务 | 同类项目工作经历 | |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日 期：

5、**其他商务技术资料**

***投标人可结合招标文件及自身情况提供其他认为必要的资料.*三、资格响应部分**

1.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投标人可结合招标文件及自身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2、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等登记证副本彩色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宁波市政府采购中心

XXXXX（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XXX （姓名）XXXXX（身份证件号码）授权XXX（姓名、职务）XXXXX（身份证件号码）为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X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XX）政府采购活动，全权处理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XXXX年XX月XX日签署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1.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授权代表的,本表无需提供。2.电信、银行、保险等实行许可证属地经营的本地分公司可以直接参加许可证范围内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可改为分公司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分公司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本地分公司参加非可证范围内项目投标的，本表必须由公司盖章，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否则视为无效授权；3、可先进行纸质打印，盖章，代表签字或签章后，以彩色扫描件形式提交；4、无盖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视为无效授权。***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注：（1）法定代表人为投标授权代表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身份证明请提供身份证正反面或其他证件。***

**4、制造厂商授权函（若有，彩色扫描件）**

致：宁波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产品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正式被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制造商（公章）：

签字人姓名及职务：

签字人（签名）：

**5、诚信投标承诺书**

宁波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愿意参与“XXX项目（采购编号：XXX）”的投标，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条件，且在本项目公告日前3年内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认定标准按《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
2. 与采购人XXX（填“有/无”）关联，没有采取任何影响公平投标的行为。
3. 在招投标过程中，不做以下任何事项：

（1）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包括开标后拒绝应当进行的讲标演示）；

（2）向采购人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不实材料；

（4）与其他投标人达成可能限制竞争的协议；

（5）为影响投标而向有关招标当事人提供金钱、商品、服务等不正当利益；

（6）串标、围标、陪标等任何串通投标行为。

4、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

5、若中标后，保证按照投标承诺及时签订合同并履约。

我方若违背以上承诺，接受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告曝光处理，同时承担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追究的其他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日 期：

**特别说明：本承诺书不得实质性改动，否则视为无效标。**

**6、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线阵列主音箱*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线阵列主功放*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线阵列音箱吊架*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补声音箱*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补声功放*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返听音箱*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返听功放*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音频处理器*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20路紧凑型数字调音台*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智能升降讲台*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高清语音拓展器*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专用阵列音柱*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主扩功放*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辅助扩声吸顶同轴音箱*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辅助功放*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数字音频处理器*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高清语音拓展器*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辅助功放*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无线单元主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无线头戴话筒*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有源天线放大器及分配器*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无线话筒主机*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UHF主席话筒*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UHF代表话筒*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5.*无线话筒（一拖四套装）*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6.*无线投屏器*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7.*主机延长线（20米）*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8.*8芯系统地插*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9.*矩阵控制器*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0. *多功能控制卡*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1. *配电柜*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2. *横标*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3. *钢结构*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4.*55寸液晶电视机*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5.*电源卡*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6. *接收卡*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7.*无线投屏器*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8. *网传*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9. *矩阵控制器*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0. *配电柜*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1. *8进8出无缝混插矩阵*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2. *4路HDMI输入卡*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3. *4路SDI输入卡*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4. *4路HDMI输出卡*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5. *4K HDMI 4×1分割器*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6. *高清摄像机*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7.*4K 30Hz简版输入节点*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8. *4K 30Hz简版输出节点*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9. *物联网边缘主机（单机版）*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0. *软件*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1. *无线路由器*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2.*10.1寸智慧控制屏*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3. *六合一传感器*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4.*人体微动传感器*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5. *物联网AV设备电源管理终端*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6. *机柜PDU*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7.*电动翻转平板柔光灯（面光）*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8. *嵌入式平板柔光灯（一、二顶光）*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9. *信号放大器*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0. *直通箱*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1.*控台*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2. *固定灯杆*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3.*灯勾*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4. *保险绳*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5. *时序电源控制器*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6. *机柜*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7.*固定灯杆*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8.*拉幕机*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9.*无纸化系统后台管理程序软件V1.0*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0. *无纸化智能管理主机*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1. *投影申请器*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2.*无纸化系统终端应用程序软件V1.0*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3. *升降一体终端*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4. *阵列话筒管理主机*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5. *高清语音拓展器*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6. *航空线缆*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7.*无纸化智能专用桌*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8. *电子桌牌主机*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9. *电子桌牌后台管理端软件V1.0*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0. *墨水屏电子桌牌*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1. *无线通讯器*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以下情形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一是划型标准中行业不涉及的指标未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二是声明函所列行业与招标文件所明确行业不一致且不改变划型结果的；三是非企业供应商错误提交声明函的。

2、**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供本表，且投标货物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或者承接。如有虚假，将对投标人按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论处。**

**3、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产品中有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承接的服务）需要参照享受价格评分优惠的，投标人应仔细核实小微企业相关数据后提供本表。本表如有虚假，联合体或者分包方式的所有参与方均按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论处，自行提供或者外购方式的以投标人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论处。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4、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具体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各行业企业划型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下限。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暂以当前实际数据填报。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以分公司投标的，须填写法人公司的企业划型。**

5、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本表。

6、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X项目（采购编号：XXXX）”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 本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其他单位无需提供。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投标人可结合招标文件及自身情况提供其他认为必要的资料。*第七部分 其他文件格式**

**履约保证金保函（参考格式）**

**（若采用保函的，在中标后开具提交采购人）**

致：宁波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保函是我行（ [银行全称]）为

（以下简称卖方）根据贵处组织的

项目（采购编号）招标结果，将与

（以下简称买方）签订的经济合同及执行合同提供的担保。保证金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

当我行在收到贵处说明卖方违约的书面通知后，在20天内按通知要求金额无条件地支付给买方。

本保函的有效期为自开出之日起，至合同履约结束之日止。

银行全称：

（盖章）

开具人（签字）：

职务：

日期：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中标供应商名称 | | |  |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  |
| 中标金额 | | |  | 合同履约时间 | 自 至 |
| **履约情况评价** | 总体评价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分项评价 | 质量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价格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服务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时间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环境保护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其他 |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具体情况说明 | |  | | | |
| 采购人意见  （公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说明：

1、本表为采购人向宁波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